

证券代码:603123 证券简称:翠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20
债券代码:136299 债券简称:16翠微01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自有资金管理购买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17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近期购买理财产品及到期赎回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 1、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8年7月25日,全资子公司北京甘家口大厦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通财富久养老”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起息日为2018年7月25日,到期日为2018年9月5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50%。
- 2、2018年7月16日,全资子公司北京当代商城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溢月鑫92030”理财产品,起息日为2018年7月17日,到期日为2018年8月16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53%。
- 3、2018年7月10日,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生金99035”理财产品,起息日为2018年7月10日,到期日为2018年8月14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55%。
- 4、2018年5月25日,全资子公司北京当代商城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生金99045”理财产品,起息日为2018年5月25日,到期日为2018年7月9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60%。
- 5、2018年4月23日,全资子公司北京当代商城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资金7,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溢月鑫90030”理财产品,起息日为2018年4月24日,到期日

为2018年5月24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72%。

二、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合作方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开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回收本金	实际获利收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月添利	250,000,000	2018.04.11	2018.06.10	5.00%	250,000,000	1,027,397.2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通财富·京福730	100,000,000	2018.04.18	2018.05.17	5.00%	100,000,000	397,269.2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溢月鑫100030	70,000,000	2018.04.24	2018.05.24	4.72%	70,000,000	268,1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聚益生金100035	50,000,000	2018.05.25	2018.07.09	4.60%	50,000,000	284,800.00

二、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连续12个月内滚动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累计发生额为146,000万元,未到期理财产品余额为30,000万元,未发生逾期未收回的情形,单日理财产品最高余额为42,4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批准的7亿元最高额度。

特此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6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丹邦科技”)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60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关于问询函中所列出的问题,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本次问询函中涉及的公司调研信息,调研关于TP1产品及其市场未来销售和计划,相关合作意向,客户情况等内容。你公司作出的部分回复为:“公司建了24条机器人工作的非自动化产线;公司跟松下签了合作,与美国几家也有意向;7月份还是8月份供货是有选择的,下一步想做苹果、微软和戴尔的笔记本板机”。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以下事项进行补充说明并披露:
1.公司近期是否接受机构调研,是否发布相关的调研信息。自查并说明公司未以公告方式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上述内容行为的是否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2.7条、第2.8条、第2.14条等的有关规定。

回复:

经自查,公司近期未接受机构调研,未发布相关的调研信息,不存在违反《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2.7条、第2.8条、第2.14条等的有关规定。

对于有关媒体的不实报道,公司将保留对发布错误信息者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18-033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8月8日,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传票《应诉通知书》(2018)粤0511民初1665号,《民事起诉状》等送达资料,获悉法院已受理汕头高新区露露方为原告诉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许可合同纠纷一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如下:

原告: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露南方”)住所地:广东省汕头市高新区科技中路21号法定代表人:林德文,董事长
被告: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德露露”)住所地: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8号法定代表人:鲁永明,董事长
(二)诉讼原因
2015年公司筹划再融资事项时,意外获得两份文件:一份是《备忘录》,另一份《补充备忘录》(注:以下不另说明均简称“备忘录”),签署方是:露露集团有限任公司(已更名为霖霖集团有限责任任公司,以下简称“霖霖集团”),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香港飞达企业公司,共四方。其中:《备忘录》由公司时任董事长王宝林、总经理王秋敏及相关方代表等人在2001年12月27日签署,《补充备忘录》于2002年3月20日由时任董事长王宝林及相关方代表等签署。

上述备忘录的签署,未履行任何法定程序,包括: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股东大会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程序,国有资产审批程序,等等。特别是时任公司董事长王宝林同时兼任霖霖集团、露露南方董事长职务,时任总经理王秋敏同时兼任霖霖集团、露露南方董事职务,均属关联交易。香港飞达企业公司系露露南方境外方股东,两公司关联关系,备忘录的签署违反了《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等多项相关规定,其内容既具有不正当竞争性质的违法划分清晰的涉嫌侵权行为又有垄断经营项目的涉嫌违法行为,造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使用存在严重阻碍,阻碍公司今后的发展,严重损害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承德露露始终对其真实性、合法性不予认可。随后,承德露露立即组织人员核实情况,并与对方协商未果,为维护承德露露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受侵害,2015年6月22日,承德露露与霖霖集团有限任公司、露露南方、香港飞达企业公司确认无形资产授权使用合同效力纠纷一案,向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决《备忘录》及《补充备忘录》无效并立即终止履行。当日收到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案号:2015)及撤诉判决书(第2311号),后霖霖集团有限任公司、露露南方、香港飞达企业公司向上述法院提出上诉,并于2017年10月10日经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2015)双桥民初字第2311号一审裁定和2015年11月5日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承德民终字第00210号终审裁定,管辖权最终归属于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年2月27日公司收到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此次诉讼(2017)年10月17日开庭审理。由于诉讼过程承德露露缺失有力证据等原因,于2017年12月14日提出撤诉请求,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撤诉并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17)冀08民初17号,裁定结果:准许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撤诉。

承德露露为了维护自身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针对《备忘录》和《补充备忘录》中所设定的权利与义务明显不对等,显失公平的情况,以及露露南方实施的侵权行为,为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如下:承德露露向承德露露南方提起诉讼。

一、承德露露于2017年8月21日与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及北京沃尔玛百货有限公司建路门店店就承德本公司专利授权使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由于本案受理期间,被告霖霖集团于2017年10月23日针对涉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简称“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2018年5月3日,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决定第11号,第3687(8)号,第5670(8)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被告霖霖集团败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裁定如下:驳回原告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承德露露于2018年7月4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并于当日取得(2018)京73行初6673、6674、6675号行政案件受理通知书。【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7日《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2017年10月21日《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2017年10月26日《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在招商网上披露的公告。

2、2017年10月8日,承德露露委托律师在调查取证的基础上,向商家大润发、华联超市等八十多家超市(电商)及其总部发律师函,要求其立即下架露露南方生产的“露露”牌杏仁露类产品。针对前述露露南方的相关行为,不进行“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3、2018年1月8日,承德露露向河北省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唐山雅致商贸有限

公司销售侵犯承德露露商标专用权的利包包装仁露产品,该产品由露露南方生产。2018年1月18日经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立案调查,2018年5月11日河北省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迁安市管商广处字[2018-0117号],认定:“当事人经销商品露露南方生产利包包装仁露产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责令停止销售,并处罚款。

4、承德露露向承德露露南方及霖霖集团提起民事诉讼,发布《郑重声明》:
(1)2018年2月21日,承德露露在《甘肃晨报》发布《郑重声明》;
(2)2018年1月31日至2018年2月14日甘肃电视台公共频道发布《郑重声明》,声明提示消费者和经销商,露露南方生产的露露杏仁露属侵权产品,要辨别真假露露产品,避免消费权益受损。

(3)2018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在《中国商报》发布《郑重声明》;(4)2018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网站发布《郑重声明》。
5、2018年2月8日,承德露露就露露南方及北京荣诚文华超市侵害承德露露商标权向北京市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在审理期间,承德露露提出该案管辖权异议,2018年5月28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裁定“驳回原告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本案管辖权提出请求”。【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2018年7月5日《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

通过上述措施的实施,承德露露向消费者和市场表明,承德露露为“正本清源”,坚决打击侵权行为。经市场反映,露露南方迫于压力,已经放弃在之前的包装产品,不再使用我方申请的“露露”图形商标,退还《备忘录》及《补充备忘录》约定的“露露”文字商标,并完全更换了外观包装。

露露南方为了达到使《备忘录》和《补充备忘录》合法化、妄图长期非法使用公司无形资产的目的,于2018年7月23日以承德露露未按照约定全面履行2001年、2002年签订的《备忘录》和《补充备忘录》中应承担合同义务为由向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18年8月21日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受理此案。

(三)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继续履行其与原告于2001年12月27日签订的《备忘录》及2002年3月28日签订的《补充备忘录》中应由被告履行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被告对其签署《备忘录》和《补充备忘录》并据此许可原告使用“露露”相关商标(包括但不限于6477642号、第7518767号、第570573号、第50754号注册商标)的事项,进行公告,并依法办理相关商标使用许可的备案手续;
(2)被告停止一切阻碍和干扰原告使用《备忘录》和《补充备忘录》而使用相关被许可商标(包括但不限于20477642号、第1718767号、第570573号、第50754号注册商标)的行为。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含原告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60万元整。

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三、诉讼进展及风险提示
本案原告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民事起诉状》日期是2018年7月23日,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6日组织召开合议庭,其中审判长李海清,代理审判员刘旭川、黄洁,有2018年8月2日签发传票及应诉通知书,2018年9月18日开庭。

截止上述日期,原告承德露露尚未收到被告的应诉及应诉抗辩。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前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上述诉讼事项对承德露露本期和期后损益的影响,针对原告《民事起诉状》中陈述的事实和理由,承德露露将聘请专业律师依法采取有效措施,努力维护承德露露及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承德露露将根据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传票、《应诉通知书》【(2018)粤0511民初1665号】等送达资料

2、《备忘录》(2001年12月27日和《补充备忘录》(2002年3月28日)

3、河北省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迁安市管商广处字[2018-0117号])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9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18-049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8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前公司董秘办公室以传真、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黄长庚先生主持,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厦门钨业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为进行稀土及能源新材料研发和产品孵化,同意公司在厦门市集美区投资6000万元成立全资子公司厦门钨业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钨智投资”,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钨业智能投资资金为6000万元人民币,根据建设需要分期到位,此次设立钨智投资并投资6000万元主要用于取得项目用地及开展项目建设可研工作,后期项目具体建设方案将在编制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2.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告《关于参与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10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18-050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钨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钨智投资”)拟与厚德智远(厦门)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德智远”),厦门钨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钨钨创投”),宁波钨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钨扬”)共同出资设立厦门钨业智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公司”),钨业智远认缴出资人民币1,100万元,占基金管理公司22.00%股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钨业智远拟与厚德智远,厦门创投、宁波钨扬共同出资设立厦门钨业智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各出资方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厚德智远出资额2550万元,持股比例为51%、钨业智远出资额1100万元,持股比例22%、厦门创投出资额600万元,持股比例12%、宁波钨扬出资额750万元,持股比例15%。基金管理公司主要从事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业务。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已于2018年8月9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各合作方基本情况
1.厦门钨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开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设立日期:2017年1月2日

2.厚德智远(厦门)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住所:中国福建省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8层05单元X

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受托管理股权投资,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运用本基金资产对未上市企业或股权投资企业进行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提供相关咨询服务;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2.厚德智远(厦门)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18-50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不超过2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7-56号)。
截至2018年8月8日,公司已将前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18-51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 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17号》文核准,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9日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1,966,071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5.6元,已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3,931,009,997.6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160,085,346.61元后,实际到账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70,924,650.99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川华信验[2016]19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18年8月8日,公司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2,000吨/年A类高性能纤维扩能项目	243,101.90
2	偿还银行借款	150,000.00
	合计	393,101.9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1月7日公告《和邦生物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截至2018年8月8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投资1,474,244,783.84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421,191,920.76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首次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后,公司拟运用不超过2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逐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鉴于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需要,在保障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需要,公司运用不超过2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经测算,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前述资金的使用可为公司减少利息负担,有效降低财务成本。因此,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评估机构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Alpha Frontier Limited全部A类普通股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中企华”)作为本次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就本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重组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立案调查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本公司受到的立案调查情况
2017年10月31日,本公司资产评估师张齐虹、胡奇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对该两位评估师进行立案调查;

2017年11月2号,本公司资产评估师周跃龙、熊昭霞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对该两位评估师进行立案调查;

2017年11月16日,本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京调查字17069号)”,对本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2018年7月18日,关于上述立案调查事项,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处罚决定书《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北京证监局(2018)17号》。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为:中企华在进行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广州易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拟收购油气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的两项评估时未勤勉尽责,对于中企华未勤勉尽责的行为,责令整改,没收业务收入220万,并处以上220万元罚款;对于胡奇、张齐虹、周跃龙、熊昭霞四名签字评估师给予警告,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对胡奇、张齐虹、周跃龙、熊昭霞四名签字评估师以及本公司的立案调查已经结束。

目前,本公司及胡奇、张齐虹、周跃龙、熊昭霞已按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及时缴纳了罚款,该行政处罚事项已经结案。

除上文被立案调查事项外,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即对胡奇、张齐虹、周跃龙、熊昭霞四名签字评估师的立案调查事项)已于2013年1月1日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企华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立案调查事项。

参与本次重组项目资产评估的签字资产评估师徐荣、胡政与前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立案调查决定无关,其持有的编号为3121006、310004299的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合法有效。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本项目相关人员具备参与本次重组项目的从业资格和条件,不影响本次重组资产评估报告的效力。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8月4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证券服务机构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Alpha Frontier Limited全部A类普通股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然
注册资本:1,000万元
设立日期:2018年2月7日
主要股东:厚朴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朱光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8层05单元X

经营范围: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3.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辉
注册资本:38,191万元
设立日期:2011年12月30日
主要股东:厦门金圆仓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2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45层4508-4512单元
经营范围:1)创业投资管理;2)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3)创业投资管理咨询;4)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5)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4.宁波钨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波禾禾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2017年4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七号办公楼3624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企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拟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基本情况
拟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名称:厦门钨业智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福建省厦门市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规定除外)

二、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各出资方以货币形式出资,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厚德智远	货币	2550	51%
钨智投资	货币	1100	22%
厦门创投	货币	600	12%
宁波钨扬	货币	750	15%
注册资本合计		5000	10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董事会:基金管理公司董事会拟设7名董事,其中厚德智远提名3名候选人,钨业智远提名2名候选人,宁波钨扬提名1名候选人,厦门创投提名1名候选人,其中董事长由厦门创投提名,董事会议决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监事:基金管理公司设监事一人,由金圆仓业提名。

管理层:基金管理公司设总经理一人,由厚德智远推荐,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基金管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担任。

基金管理公司获得批准注册后,将发起设立产业基金,募集资金将主要在厦门投资建设机电产业。本公司将参与投资后继续设立产业基金,产业基金设立及募集资金方案后续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投资设立基金,能够借助投资机构的专业优势,利用厦门钨业的行业经验,有利于增强公司投资能力,有效过滤投资项目风险,有利于加快公司的战略布局与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五、存在的主要风险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基金,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宏观经济环境、投资标的的选择、行业环境以及经营管理因素的不确定性等都将影响基金公司的投资收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10日

问,就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重组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立案调查情况进行了审慎核

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立案调查情况

根据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出具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评估机构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并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及其他公开网站,自2013年1月1日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中企华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立案调查情况如下:

2017年10月31日,中企华资产评估师张齐虹、胡奇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对该两位评估师进行立案调查;

2017年11月2号,中企华资产评估师周跃龙、熊昭霞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对该两位评估师进行立案调查;

2017年11月16日,中企华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京调查字17069号)”,对中企华进行立案调查。

2018年7月18日,关于上述立案调查事项,中企华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处罚决定书《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北京证监局(2018)17号》。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为:中企华在进行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广州易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拟收购油气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的两项评估时未勤勉尽责,对于中企华未勤勉尽责的行为,责令整改,没收业务收入220万,并处以上220万元罚款;对于胡奇、张齐虹、周跃龙、熊昭霞四名签字评估师给予警告,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对胡奇、张齐虹、周跃龙、熊昭霞四名签字评估师以及中企华的立案调查已经结束。

目前,中企华及胡奇、张齐虹、周跃龙、熊昭霞已按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及时缴纳了罚款,该行政处罚事项已经结案。

除上文被立案调查事项外,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即对胡奇、张齐虹、周跃龙、熊昭霞四名签字评估师的立案调查事项)已于2013年1月1日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企华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立案调查事项。

参与本次重组项目资产评估的签字资产评估师徐荣、胡政与前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立案调查决定无关,其持有的编号为3121006、310004299的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合法有效。

二、前述行政处罚、立案调查情况是否影响本次相关评估报告的效力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中关于“中介机构被立案调查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交易许可的受理”的解答,评估机构被立案调查的,不会影响中国证监会受理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等文件,但在审核中将重点关注其诚信信息及执业状况。

因此,虽然中企华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况,但为本次重组出具评估报告等文件的签字评估师未涉及上述事项,该等行政处罚不影响中企华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不影响中国证监会受理其出具的文件,不影响本次重组相关评估报告等文件的效力。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虽然中企华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况,但其所涉立案调查已结束,行政处罚事项已完结,为本次重组出具评估报告等文件的签字资产评估师未涉及上述事项,该等行政处罚不影响中企华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不影响中国证监会受理其出具的文件,不影响本次重组相关评估报告等文件的效力。